

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主席
陳繼偉議員

要求政府設立中央維修或回收滅火器服務

內容:

香港地少人多，樓宇密集，一旦發生火災可能會波及很多人，故每座大廈必須有完備的消防設施，才能避免火勢蔓延。現時法例規定消防設施需要定期作檢查以確保維持正常狀態，以滅火器為例，一般保養期為五年，由於原材料昂貴，故維修費比更換新的更加貴，如棄掉只會當廢物，增加堆填區的負荷極不環保及浪費。然而，政府未有設立任何相關配套或資源或政策協助處理滅火器，很多使用者都不會維修而選擇直接更換。故要求政府設立中央維修或回收滅火器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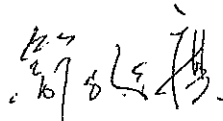
動議:

要求政府設立中央維修或回收滅火器服務。

望 主席能加入 2013 年 11 月 19 日之議程，謹此致謝!



動議：吳雪山議員



簡兆祺議員



和議：陳繼偉議員

2013 年 11 月 4 日